

文学院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工作方案

根据《华中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—考核”制实施办法》等文件的精神，结合疫情防控的实际情况，在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公开、确保招生质量的前提下，制订本次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工作方案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招生工作领导小组

负责组织制定本单位“申请—考核”制工作实施细则；组织专家对考生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资格审查；按研究方向成立“申请—考核”制综合考核小组，审定小组成员名单，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（二）综合考核资格审查小组

负责审查参加综合考核考生的资格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交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。

（三）各研究方向综合考核小组

负责各研究方向的面试工作。

（四）考务工作小组

负责综合考核期间考生和综合考核教师之间的沟通衔接。

（五）综合考核督查小组

对综合考核的考核全过程进行督查，处理综合考核期间发现的问题。

二、综合考核

4 月 9 日上午 9:00—10:30：在线进行专业基础考核（笔试）

4 月 9 日上午 10:30—11:30：在线进行外语水平考核（笔试）

注意：全体考生在 4 月 9 日上午 9:00—11:30 期间，必须保持全程在线测试。未经允许，不得离场、离线。

4 月 9 日下午 2:00 开始：按报考方向，在线开展综合能力考核（面试）

专业基础考核（笔试）满分 100 分，考核考生在所报考研究方向的知识基础与分析问题的能力。专业基础考核分为文学类、语言学类 2 类。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方向的考生做语言学类试卷，其他方向考生做文学类试卷。

外语水平考核（笔试）满分 100 分，要求考生翻译一篇语言学或文学英文文献中的指定内容，并回答问题。外语水平考核分为文学类、语言学类 2 类。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方向的考生做语言学类试卷，其他方向考生做文学类试卷。

综合能力考核（面试）满分 100 分。面试分为 2 个环节：考生基本情况介绍（5 分钟）、评委提问交流（15 分钟）。考生首先简明扼要地介绍自己的教育背景、硕士期间的学习成绩、获奖情况，较细致地介绍自己硕士期间开展的科研工作、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和攻读博士期间的研究计划。根据考生提供的信息，评委自由提问，综合考核学生的专业知识水平、运用知识的能力和培养潜力。另外，评委还将对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学术道德品质等进行考察。思想表现、学术道德等考核不合格者，将不予录取。每个面试小组均有 5 名评委现场独立打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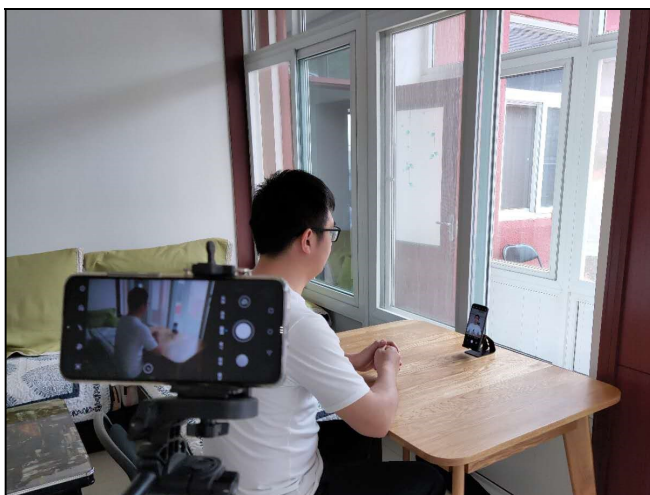
请考生及时关注文学院网站发布的考务信息通知，并保持手机联络通畅。

为了让全体考生熟悉远程测试环境，文学院将在 2022 年 4 月 8 日下午 2 点至 5 点期间，组织一次全员模拟测试，并核实考生个人信息。关于全员模拟测试的详细信息将在文学院网站、“2022 文学院博士招生” QQ 群（群号：721319804）中提前通知。

三、在线测试形式

1. 采用远程笔试、面试的方式，考生需提前准备足够的答题纸（提前打印《华中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网络远程笔试答题纸》），并签订《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考试（考核）考生诚信承诺书》；

2. 考生需提前准备好双机位（手机、电脑、平板均可），双机位放置方式如下图所示；



考生、主机位、辅机位的相对位置

3. 考生需要在双机位设备中提前安装好腾讯会议软件（下载地址：<https://meeting.tencent.com/index.html>）；

4. 考生用两个账号分别登录双机位的腾讯会议系统，正面机位登录后以（姓名+正面）命名，侧方机位以（姓名+侧方）命名；

5. 考试期间，正面机位全程开启视频和音频，侧方机位全程开启视频并关闭音频。考生须正对摄像头，保持面部、上半身及双手在画面中清晰可见，且全程在正面机位的摄像范围之内；

6. 考试前 30 分钟，监考教师将腾讯会议号通知到考生；

7. 考试前，考生需按照考务人员要求，做好考试环境布置（考试环境要相对独立、无干扰，不得有其他人在场；光线明亮，确保考官能够看清考生）。考生要确保双机位设备的电量充足（最好保持充电电源连接）、网络流量充裕（避免断网）。

8. 考试期间保持安静，无特殊理由，不得离开座位，如有特殊要求，需请示监考教师，获得监考教师批准后，方可离开；考试期间如出现断网情况，须尽快连网，若超出 10 分钟仍不能连网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9. 监考老师通过文档共享的方式将考试题目展示给考生；

10. 在每一张答卷纸中的指定位置清楚注明：考生编号、姓名、页码；

11. 考生完成笔试答卷后，举手示意，通知监考人员交卷（不使用平台语音通知，避免影响其他考生），并立即对答卷进行扫描（扫描为 PDF 格式），用邮件将答案发送到指定邮箱（邮箱地址将在考生完成答题后告知考生）。监考人员确认收到答卷电子版后，考生方可关闭视频离场。

12. 考生完成笔试后，必须在 4 月 10 日上午 10 点之前（快递公司的收件时间），将纸质答卷用顺丰快递或 EMS 邮政快递寄往文学院（邮寄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52 号华中师范大学文学院 308 室 赵老师，电话 027-67868350）。考生应确保答卷电子版与答卷纸质版内容一致。二者如有差异，将以考试现场邮件接收的电子版答卷为唯一有效信息。

13. 文学院统一整理考生的答卷电子版文件，隐去每张答卷纸上的考生身份信息，然后打印、装订、密封，组织教师在指定现场、统一批改密封后的试卷。考生快递邮寄来的纸质答卷，将统一放入文学院保密室保存备查，但不作为考生的有效答卷。

四、录取规则

1. 博士录取总成绩以 100 分计算。计算方法如下：

总成绩=外语水平考核成绩×15%+专业基础考核成绩×25%+综合能力考核成绩×60%

2. 综合能力考核成绩不足 60 分者，不得录取。

3. 总成绩不足 60 分者，不得录取。

4. 报考相同导师的考生按总成绩进行排名，并结合报考导师招生指标，从高分到低分，顺次录取。

5. 若导师无生源或报考该导师的考生均不具备录取资格，将在结合研究方向、导师和考生志愿的基础上，从本方向其余报考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，顺次录取。

五、监督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

联系人：秦老师

举报邮箱：49534820@qq.com

举报电话：027-67868567

六、其他事项

体检工作由校医院在开学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安排。

华中师范大学文学院

2022 年 3 月 10 日